

輔仁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03.12本校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4.10本校輔校學三字第1040006297號函公布施行

113.09.05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），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、調查、審議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：
- 一、使命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得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。
 - 二、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。
 - 三、學務人員。
 - 四、輔導人員。
 - 五、行政人員。
 - 六、外聘學者專家。
 - 七、學生代表。
- 上開第二款至七款成員，應聘請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1至2名擔任，任期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；委員任期，得以學年為單位。
- 第三條 防制委員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防制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法律專業人員、警政、衛生福利、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參加。
- 第四條 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；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，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，並依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規定行使職權。
- 第五條 防制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無法出席時應於會前請假，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。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其決議以出席委員投票過半數為之。若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- 第六條 本校因檢舉或經通報、通知而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，經審查小組決議應受理後，生對生事件，本校得邀請專業人才3至5名成立處理小組，進行案件調和或調查；師對生事件，本校得邀請專業人才3至5名成立調查小組，進行案件調查。俟於完成調和或調查工作後，將調和或調查報告提交防制委員會審議。有關處理或調查小組成員依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聘任。
- 第七條 本校對擔任前條處理或調查小組之本校人員，依相關法規予以公假登記，對非本校人員，應給予公假證明。
- 第八條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所生相關費用與報酬，由學生事務處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